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，与会董事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了审议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立足公司价值增长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，拟用于未来公司老挝第四个、第五个100万吨/年钾肥项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2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/股，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